金地社区党支部党员党费收缴制度

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对此金地社区党支部制定以下党费收缴制度：

1. 按期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。
2. 党支部要教育党员自觉按时按规定交纳党费,一般情况下,党员每月向支部交纳一次党费。
3. 党员应亲自向支部交纳党费,外出的可由他人代交或后补,代交补交时间不超过三个月。
4. 支部指定党支部成员负责收缴党费,收缴的党费每月26日前上交到滨河街道党工委。
5. 支部每季度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,任何人不得借支和挪用党费。